

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23

项目名称:成都七中万达学校校园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七中万达学校

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0
第九章 采购合同(类草案) .....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成都七中万达学校委托，拟对成都七中万达学校校园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情况

- 1、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23
- 2、项目名称：成都七中万达学校校园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人：成都七中万达学校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00 万元。

## 三、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7.1.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7.2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7.3.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9日每天9:00-12:00；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三泰魔方C1-1108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现场报名请携带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单位鲜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单位鲜章）、经办人身份证明（需加盖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报名前先填写报名登记表，将报名登记表及以上资料扫描发送至报名资料接收邮箱，待采购代理机构邮件通知审核资料结果无误后可进行转账（转账二维码详见报名登记表，转账时需备注公司名称）；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报名资料原件一并交给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8-82893696，报名资料接收邮箱：scdcgj2016@163.com。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1年8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三泰魔方 C1-910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七中万达学校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盛安街 1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 028-6201956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三泰魔方 C1-1108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8-82893696

报名资料接收邮箱：**scdegj2016@163.com**

2021年8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b>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b></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3 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未明确告知或承诺的按失信行为处理。</p> <p>注：①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②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③规定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④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⑤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现已失效，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p>
---	---	---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性范围的产品，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要求，若违反规定，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有关要求，为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2893696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2893696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028-82893696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我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8-82893696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三泰魔方C1-1108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 购 人: 成都七中万达学校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盛安街 1 号 联 系 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28-62019567 代理机构: 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三泰魔方C1-1108 联系人: 杨老师 电 话: 028-82893696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金牛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87705415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合同将向金牛区财政局备案。
17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8	采购代理费	收取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 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3990 0188 0006 83372 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 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件规定收取,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
20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2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四川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 ) 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3	<b>特别提醒</b>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七中万达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实质性要求）**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数量规定

- 4.1 报名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 4.2 参加报价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2.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4. 磋商内容及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4.1 磋商内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的价格；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报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6.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7.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8.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9. 响应文件格式**

19.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0.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0.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

20.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20.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0.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20.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20.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20.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1.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

21.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1.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1.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



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2.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2.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3.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3.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

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

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

无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8. 磋商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7.1.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7.2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7.3.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或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C、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19或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完税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注：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截止开标时间），按其具体时间提供。

#####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提供投标人2021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缴纳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注：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截止磋商时间），按其具体时间提供。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7.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7.3.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授权代理书。如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 1. 服务对象简介

成都七中万达学校位于成都市金牛区盛安路1号，学校占地面积88187平方米，建筑面积53960平方米，运动场面积21000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绿地及公共道路面积41895平方米。校园园区内分教学办公区、生活区、运动区、三块主要区域；教学办公区与生活区之间为市政道路盛安路，园区内人员通过两座跨街天桥通行；运动区与教学办公区紧邻教学区初中教学楼，中间无物理隔断。教学办公区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左右，含高中教学区、初中教学区、实验楼、办公综合楼等区域，另有景观水池5个及其他辅助用房若干。生活区含两幢宿舍楼、食堂、体育馆及其他辅助用房；其中男女生宿舍各五层。园区内含地下车库、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门卫室、监控室等其他辅助用房及配套建筑、配套设施等。

2. 为成都七中万达学校校园区域（教学办公区、生活区、运动区、及园区内含配套建筑设施等）秩序维护、治安巡逻与安全防范、反恐怖、防暴力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巡查与火灾应急处置、协助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区域秩序与维护，协助校园内机动车辆停放安全事故、投诉解决及处置等管理服务。

3. 开展学校24小时巡逻守护、门卫值勤，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大门外的车辆指挥与停放；

4. 对发生的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并协助学校进行调查；

5. 校内重大活动时，负责学校大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

6. 负责报刊、杂志、信件的收发登记工作，门前三包工作；

7. 负责校园门卫管理，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8. 对进出校园的车辆及外来人员进行询问、盘查、核实、登记；

9. 学生集中进出校门期间，每岗每班不少于2人；学生上课期间进出校门，必须出具学校有效证明并登记后方可放行；

10. 装载大件物品出校，必须出具学校的有效证明并经门卫执勤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11. 校门两侧不得随意停靠各种车辆，不能摆摊设点、堆放各种杂物；

12. 对服务范围内出现的轻微纠纷、治安事件等积极劝阻和制止，对制止无效的情况，及时报警，并协助警方处理；

13. 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交通秩序维护管理和在学校上放学时段校园周边复杂地点的巡逻和秩序的维护；

14. 保证节假日期间白班、夜班分别至少有 5 名保安人员在学校执勤；

15. 完善校园内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岗位设施、设备、器材等的使用情况，保证其能在工作中达到预定的使用效果；检查校园内有无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整改意见、跟进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

16. 监控工作：

1) 24 小时值班，工作人员责任心强，坚守岗位，高度警惕，密切注视校园监控点的动向。

2) 具备基本操作监控系统的能力，定时对录像资料进行查阅，发现异常或故障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报告学校；

3) 发现有异常现象和报警，迅速反应，冷静处置，及时通报相关部位人员出警，并跟踪处理情况，对相关录像资料进行有效保存，认真做好执勤记录。

4) 对得到相关领导批准调看录像资料的人员做好详细的记录。

5)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监控室，禁止吸烟，杜绝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保持室内及设备的卫生整洁；值班人员不得睡觉，不得擅离岗位，爱护使用设备，不得擅自拆装监控设备。

6) 监控室所监控范围及摄像监视的时间均属保密，不传播监控中发现的各种情况，特别是他人隐私，不损害他人声誉，不泄露录像内容，非相关领导批准，不外借录像资料或其他人员翻看、检查监控资料，因不遵守保密制度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泄密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17. 服从学校其他安保工作安排。

## **二、服务要求**

### **1. 基本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统一服装及配件，执勤用胶木警棍及其他安保装备、常用办公耗材、内部通讯设备等，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学校负责提供基本的办公场所、外联通讯设备，办公场所的水电费和通讯设备的通讯费用等费用由学校承担。供应商对学校免费提供的办公场所不得擅自改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更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供应商对学校免费提供的物品和能源须节约使用，保证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控制成本、降低能耗。

1.3 应按合同约定条件配备保安人员，确保合法用工，按国家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劳动用工政策用工，及时支付保安人员薪资，并依法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1.4 供应商在派往学校的保安中需要指派一名队长，该名队长负责与学校沟通安保相关事宜。保安队长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1.5 应严格控制人员轮换比例，与学校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期内，一学期内的人员变动率不得超过 10%，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队伍的稳定性，并在投标书中作出详细说明，保安人员的变动需要得到学校的同意。保安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并得到学校同意，一般人员更换必须先到校方备案登记，以便于学校考核人员变动率；未经学校书面许可，严禁利用外单位人员擅自顶岗。

1.6 保安人员与供应商之间的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组织、安排其员工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学校的特殊要求。保安人员履行职责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与学校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1.7 应及时向学校书面通告安保服务范围内有关安保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学校的监督。

1.8 在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内，应全力保护学校及学校允许入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自用物品，如手机、提包、钱包、生活用品、学习用品等遗失的除外）。在学校内发生的人身伤害责任应由实施侵权的行为人承担责任，保安人员有过错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预算外费用由学校审核后实报实销。

1.10 因学校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用，构成重大隐患，供应商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发现后应及时向学校书面报告。

1.11 供应商及派驻的保安人员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学校反馈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与学校进行协调沟通。学校有重大活动时，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保卫工作。

1.12 应负责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管理教育、业务训练、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其服务质量。学校向供应商提出更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的，供应商应立即调换，但要保持服务总人数不变。

1.13 若遇学校属地的政府或公安机关及教育行政部门执行临时任务需供应商的保安力量

配合时，在保证学校保安力量正常工作安排的前提下，供应商有权抽调学校的安保力量。

1.14 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后，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进场，依约向学校提供服务。

1.15 与服务合同终止时，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移交全部办公场所及通讯设备；全部管理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委托管理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其他以上未提及的由学校提供资金，经由供应商或第三方购买的一切物品。

## **2. 学校的服务要求**

### **巡逻服务**

2.1 巡逻范围：保安人员对教学办公区楼道、运动场、园区内环道及周边公共绿化地段、园区内公共设施设备、建筑物周边环境及进出口、建筑物及周边公共区域、园区周边围墙、能对学校人财物造成不利的其他指定区域等目标进行巡查、警戒，保卫学校人员及财产安全。

#### **巡逻要求：**

2.2 通过巡逻，威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不法侵害的企图。

2.3 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2.4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2.5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水患、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2.6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通报学校管理部门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 **门卫服务**

2.7 保安人员对学校出入口、宿舍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在校人员及财产安全。

2.8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9 根据学校的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损失。

2.10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2.11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2.12 协助客户单位做好接待工作。

2.13 协助学校做好安全演练。

2.14 协助学校做好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排查等工作。

### **3. 服务质量**

3.1 供应商应认真研究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结合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且经学校认可的校园《保安服务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3.2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日常工作制度及治安、暴恐、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置流程、管理机制，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3.3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3.4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5%以上。

### **4. 人员配置要求**

4.1 保安人员数量不低于：24 人（队长 1 名）；

4.2 所有安保人员实行轮班制；

供应商提供的保安人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4.3 年龄在 50 岁及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政治可靠，业务过硬，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传染病史、无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及疾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证书，人员需具有健康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4 应知法、懂法、守法，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5 统一着装，着装整洁；站立行走姿势规范；执勤中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举止文明大方，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坚持原则，礼貌待人，爱岗敬业，有强烈的责任感，有主人翁精神；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上班时必须时刻处于临战状态；熟悉人员物品出入管理流程；观察细致，反应迅速；互相配合，妥善处理各种问题，对无法处理的事情和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学校及供应商汇报。

4.6 应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治安事件处理常识和消防常识，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7 保安人员经学校面谈同意后方可上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8 保安队长要加强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4.9 岗位分布要求

岗位	工作时段 在岗人数	非工作时间 在岗人数	备注
门卫	≥4	≥2	
车库	≥1	≥1	
宿舍	≥2	≥2	至少 2 名女性
巡逻	2	4	

备注：

①工作时间为学生集中在校学习、活动时间段。

②非工作时间为夜班、节假日、寒暑假等无学生集中在校学习、活动时间段。

③女生宿舍只能安排女性安保人员上岗。

### 5.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5.1 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服装(春秋装、夏装各一套及配件，执勤用胶木警棍及其他安保装备、常用办公耗材、内部通讯设备等，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提供设备品类、数量、质量应满足学校日常安保服务所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2 学校负责提供基本的办公场所、外联通讯设备，办公场所的水电费和通讯设备的通讯费用等费用由学校承担。供应商对学校免费提供的办公场所不得擅自改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更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3 供应商对学校免费提供的物品和能源须节约使用，保证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控制成本、降低能耗。

注：以上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履行合同的地点：成都七中万达学校。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按月进行支付；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成交金额/12 个月，按考核结果核实并扣除相关费用后据实支付。



#### (四)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考核验收周期：每月一次；
2. 验收标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4. 考核结果分为完全满意(95—100分)、基本满意(85—95分上)、不满意(85分以下)；
5. 考核结果将作用于每月的服务费用支付：“完全满意”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基本满意”按服务费用的90%支付；“不满意”按其所得分值支付(具体支付比例视情节从90%开始酌情下降)。

#### (五)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未履约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给予相应经济赔偿；如遇财务政策、制度、规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在顺延期内不计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管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滞纳金；
3. 因违约而需解除本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20日内办理完成交接。
4. 为维护公众、业主、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附件：

安全保卫服务月考核表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项目	违反次数	扣除分值	备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5分	1、消极怠工，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造成后果；			
	2、迟到早退、脱岗串岗误岗15分钟以上(不含15分钟)；			
	3、在岗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闲谈、吸烟、吃零食、看书报、听音乐、玩游戏或手机等)；			
	4、上班时未按规定着装或形象表现差(嬉笑打闹、			

	神情懒散、违反规定坐岗等)；			
	5、因工作表现差或其它不当行为受到甲方部门及以上领导批评；			
	6、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辱骂他人或打架斗殴未造成严重后果；			
	7、发现不正常情况未及时汇报或职工、师生报警不及时认真处理；			
	8、私自换班或私自请人代班；			
	9、将书报、随声听、收音机等非工作用品带到工作岗位；			
	10、私自配置或外借警戒区域门锁钥匙；			
	11、不参加公差勤务或完成任务差；			
	12、对学校师生态度冷漠，不提供必要帮助；			
	13、上下班途中衣冠不整或在公共场所袒胸露背影响较坏；			
	14、酒后值班；			
	15、其它轻微违反职责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调离当事人	1、学校部门、科室或职工、学生等急需安全帮助而拒绝的；			
	2、不履行岗位职责或未谨慎履行岗位职责造成财产损失或其它恶劣影响；			
	3、未按规定执行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4、上班时睡觉；			
	5、在学校内偷开或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6、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场所打牌或进行其它形式赌博活动；			
	7、非紧急情况或未经允许采取不正当方式进入已锁闭的学校科室（部门）办公室；			
	8、紧急情况时行动迟缓或其它岗位急需协助而拒绝协助；			
	9、拒绝学校保卫部门调遣或不积极配合工作；			
	10、处理突发事件时态度消极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学校师生受到人身伤害；			
	11、其它严重违反合同或服务职责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10分建议调离或辞	1、遇突发治安事件不及时报警或置之不理、故意躲避，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			
	2、工作态度粗野、故意激化矛盾，引发治安纠纷或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			
	3、发现火灾隐患、火灾、事故、犯罪嫌疑人不报告或不及时处置；			
	4、侵占或故意破坏公物；			

退当事人	5、履职尽责时不遵守职业道德、乱收费、乱罚款、敲砸勒索、收受他人财物；			
	6、谋取利益（收受钱物或其它好处）；			
	7、将挡获得赃款赃物或拾到的他人财物据为己有；			
	8、履行职责时因不当行为而受到电视台、报纸等新媒体报道或公开批评，或被投诉到市长热线、市长信箱对学校名誉造成较坏影响；			
	9、利用职务之便放任亲友在校内贩卖物品或其他谋取利益；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10分 建议调离或辞退当事人	10、私藏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或其它违禁物品；			
	11、有盗窃或流氓行为；			
	12、吸食毒品或参加非法团体组织；			
	13、长期作风松散、消极怠工、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经多次处分仍不改正；			
	14、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学校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15、刁难、辱骂或用其它不当行为对待师生或重要贵宾；			
	16、处理突发事件时态度消极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师生受到人身攻击造成严重后果；			
	17、因不履行职责导致学校交通堵塞，影响正常通行的；			
	18、因不履行职责导致停车场车辆被破坏或损伤或造成其它不良后果的；			
19、其它违反合同或服务方案的行为或不良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20分 责令限期整改	1、拒绝执行甲方保卫部门工作指令；			
	2、供应商未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未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通报学校保卫部门；			
	3、供应商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火灾、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未及时处置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未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未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影响安全的突发事件；			
	4、供应商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学校不宜公开有关的内部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5、供应商未能及时保护在校师生人身安全或在协助处理突发事件时，保安人员没有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未及时有效制止干扰学校正常行课秩序的行为；			
	6、供应商保安人员配置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7、供应商疏于管理，导致服务区域及管理秩序混乱（如下列情形且情况严重可视为治安及管理秩序混乱：未经允许摆摊设点、散发广告、非法营运非机动车随意进出学校招揽生意、小偷扒手猖獗等）；			
	8、因不履行职责导致学校交通堵塞，严重影响学校秩序，或导致停车场车辆被破坏或损伤或造成其它不良后果严重的；			
	9、供应商有其它违反合同的行为。			
缺岗1人 50分，缺 岗2人 100分， 以此类 推，责令 限期整 改	1、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满员上岗，因辞职、解聘等原因导致人员缺岗，同时未在5日内将人员补足；			
	2、缺岗时为采取加班、临时调遣等方式确保缺编保安人员岗位正常值班；			
	3、按照协议增设岗位未按时增设；			
	4、因其它客观原因导致人员缺岗。			
总分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2021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不是联合体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2021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8. 我方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4

### 三、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万元)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1、报价合计应与“报价函”一致，包含：服务项目内容、税收、运输、管理、验收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2、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7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格式 2-8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2-10

###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内容据实逐条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未列入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参数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要求	磋商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未列入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参数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3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后附项目人员执业或职称证书。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1、人员应附身份证。

## 格式 2-14

###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四、最后报价表

致：XXX

我公司为贵方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最后报价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万元）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注：1、报价应为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报价内容的报价。是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总和。  
包括：交通费、资料费、人工费、打印装订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招标代理费及各种规  
费等相关的费用。

2、具体明细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本表最终报价栏留白，无需胶装，单独放在报价响应文件密封袋内，以供为现场  
最终报价使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  
际状况自主报价，合同价格将不作调整。

特别提醒：供应商除准备本表外，还应准备信封 1 个，以便现场封装递交。

## 格式 2-16

### 十五、知识产权承诺函

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十六、其他资料

根据综合评分表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

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7%	17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7%*100	价格扣除或失信企业报价加成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20%	20 分	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服务要求项下所有条款（非★号条款共 40 条）得 2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5%	5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共同评分因素）
4	人员配置 10%	10 分	1、拟任本项目队长具有担任保安管理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得 2 分；同时具有退伍证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退伍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参与本项目保安人员（队长除外）中具有退伍证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退伍证或人武部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服务方案 32%	3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1. 人员配置方案、2. 日常保安人员管理方案、3. 人员培训和考核办法、4. 服务保障措施、5. 公共秩序维护方案、6. 消防安全管理方案、7. 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管理方案、8. 劳动风险预防措施；服务方案包含以上 8 项所有内容得 3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不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扣 2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6	应急预案 16%	1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1. 消防应急预案、2. 停水停电应急预案、3. 治安类应急预案、4. 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5. 设施设备故障应急预案、6. 暴恐、维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7. 拟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以外所配备的应急支援人员及应急支援响应时间、8. 疫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含包含以上 8 项所有内容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